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举办 2020 年山东省“千院万企” 科技合作交流活动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高等院校，科研院所，各大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
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搭建科技合作与交流平台，促进国内外高校院
所科技创新资源对接我省“十强”产业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实
现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拟组织国内外千所高校院所与我省万家企业
开展科技合作交流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
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
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
展战略，紧紧围绕我省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升级，集聚高校
院所技术、人才、成果等科技创新资源，针对企业实际需求，深
化产学研融通创新，解决关键技术难题，提升科研层次，促进成
果转化，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
科技支撑。

二、活动形式

整个活动以线上洽谈对接为主。依托山东国际人才网，设立

“千院万企科技合作交流活动”线上活动专题板块，发布征集高校院所高端人才团队、最新科技成果、在研重大项目、前沿高端技术以及我省企业创新需求，组织企业与高校院所、专家团队进行网上对接洽谈。

各市可根据线上对接情况和实际需要，有针对性开展线下对接活动，组织企业与高校院所、专家团队进行深度洽谈，推动达成一批合作意向和签约项目。

三、实施步骤和内容

（一）前期准备（10月10日前）

各市科技局、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成立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任务和步骤，发动本地区、本系统人才技术需求企业、相关院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参加。各市科技局、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要安排一名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并将人员信息加盖公章后于10月10日前发至活动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信息征集（10月20日前）

1. 各市科技局积极征集本市企业提出的人才、技术需求项目，指导企业填写《企业人才技术需求信息表》，于10月20日前将电子版汇总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并组织企业在线上平台发布企业人才技术需求。

2. 各市科技局根据自身合作渠道，提出拟邀请的高校科研院所名单，每个市须邀请不少于20家国内外高校院所（本地院所除外）参加对接活动，并积极征集高校院所科研成果，填写《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征集表》，于10月20日前将电子版汇总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并通知相关高校院所在线上平台发布和展示。

3. 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请直接填写《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征集表》，于10月20日前将电子版汇总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并在线上平台发布和展示。

（三）洽谈对接（11月）

1. 各市组织企业与高校院所、专家团队进行网上对接洽谈。拟于11月中下旬进行集中洽谈对接，详细日程另行通知。

2. 各市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，结合本地科技产业发展需要，举办线下专题对接活动，邀请高校院所专家到企业现场把脉，精准对接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。

（四）跟踪服务（12月30日前）

各市科技局对签约项目进行定期调度，对项目合作情况做好跟踪服务，协调解决项目合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推动更多的项目签约落地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，组织开展以线上对接为主的“千院万企”科技合作交流活动，对加快复工复产、促进产学研融合、提高发展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省科技厅将成立领导小组，组织协调“千院万企”科技合作交流活动的有关工作。各市科技局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务求实效。要积极协调，尽可能多地动员高校院所和企业参与线上线下对接活动。要深入企业帮助排摸企业急需解决的人才技术需求，根据企业发展实际征集真实需求。要加强对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，提高对接成功率。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活动期间将邀请相关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，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省科技厅将建立通报制度，根据对接情况和活动成效，评选一批“优秀组织单位”。

联系人：冯凯，0531-66777095 付颖，0531-66777098

邮 箱：skjthzc@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联络人信息表
2. 企业人才技术需求表
3. 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征集表

